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5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7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廳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家強教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年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張恩瑋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簡介

(立法會 CB(1)2137/06-07(01)號——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簡介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其職權範圍下的主要施政綱領向委員作出簡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在財經事務方面，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達致把香港建立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的目標。他特別提到在兩大政策方向下所取得的進展及擬定的未來計劃，內容如下：

(a) 促進市場發展

- (i)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的金融服務專題小組在2007年1月提出的行動綱領中載述80項建議，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如何可藉鞏固其作為國家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對內地的經濟發展及金融改革作出貢獻。政府當局已着手推行其中30項建議，並會與金融服務業及相關機構協力跟進其他建議。

- (ii) 透過在內地與香港的金融體系之間建立一個"互補、互助、互動"的關係，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 (iii) 鞏固香港作為亞洲主要的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就此方面，繼取消遺產稅及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後，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有顯著的增長，在2006年，香港各類基金管理業務涉及的資產總值與2005年相比，增幅達36%。擴大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及進一步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亦會為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帶來大量商機。
 - (iv) 擴闊上市公司的來源，方便海外公司來港上市。
 - (v) 藉提供所需的金融基建等措施，加強債券市場的發展。
 - (vi) 擴大在香港的人民幣業務，包括在2007年6月底發行人民幣債券。政府當局亦就允許香港進口商以人民幣支付內地直接進口貿易的建議，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
 - (vii) 在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就此，當局正為訂於2007年9月21日舉辦的亞洲金融論壇進行籌備工作。
- (b) 改善市場質素
- (i) 關於加強企業管治及財務匯報，新成立的財務匯報局最近已開始運作，該局將有助加強規管會計專業，以及提升本地上市公司的財務匯報質素。
 - (ii) 關於加強投資者保障及教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會致力加強其規管和執法工作，當中會考慮公眾對調查過程的關注。證監會亦會研究把部分徵費收入用於加強投資者保障及教育的途徑。
 - (iii) 關於加強市場效率，當局已實施多項措施，例如簡化海外基金經理的發牌程序。

- (iv) 關於改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現正就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的可行性諮詢業界及相關人士，並會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此外，政府當局現正考慮積金局的建議，就是提高對沒有為其僱員登記強積金計劃或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主的罰則的建議，使該等罰則與《僱傭條例》(第57章)對拖欠工資所訂罰則看齊。歡迎委員就積金局的建議提出意見。
- (v) 關於賦予主要上市要求法定地位，政府當局擬就該項立法建議的詳情作進一步的市場諮詢。
- (vi) 關於自2007年1月開始實施的《資本協定二》，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會繼續監察實施該項協定的進展。
- (vii) 關於《公司條例》(第32章)的重寫工作，有關工作已於2006年年中展開，並如期進行。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簡介公共財政的管理工作。他扼述為達致維持香港公共財政穩健這個政策目標所依循的三大方針，即嚴守財政紀律、善用財政資源及奉行低稅率的簡單稅制。不過，他特別指出，有需要考慮擴闊稅基的方案，以應付人口迅速老化及醫療成本上升所帶來的長遠挑戰。在為期9個月並在2007年3月結束的公眾諮詢期間，雖然市民未能就採取哪些措施擴闊稅基達成共識，但普遍認同香港稅基狹窄的問題。政府當局會根據收集所得的民意，進一步研究不同的稅制方案是否恰當及有何影響。

討論

主要官員申報利益

3. 劉慧卿議員感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席會議，並與事務委員會分享他的理念和計劃。她亦希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竭盡所能，出席事務委員會日後的會議。劉議員提到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的現有規定，並扼述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即將舉行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該議題。劉議員察悉傳媒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配偶在一家私營投資公司擔任高級職位的報導，並就現行規定是否足夠，以及應否進一步加強，以防止主要官員及其至親(例如配偶)在工作方面出現利益衝突，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意見。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謂，在現行的申報制度下，主要官員須遵守非常嚴格的申報規定，這個制度一直行之有效。有關他個人的情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現行的制度設有一道有效的"防火牆"，以防止他的家事或私事與其公職之間出現利益衝突。

5. 就此，劉慧卿議員認為高級官員應有足夠敏感度並顧及任何因其公務而產生的實際或表面利益衝突。她促請作為問責制度下新任主要官員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察悉她的關注，並特別注意該等事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察悉劉慧卿議員的意見及關注。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6. 陳智思議員提述中美兩國為其雙邊經濟關係作定位而舉行的戰略經濟對話，並關注香港的金融服務業能否及如何在不久的將來，充分把握戰略經濟對話所帶來的機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覆時特別指出，這次戰略經濟對話會為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帶來大量商機和挑戰。為維持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必須加強競爭力，並協助內地發展為一個更全球化的經濟體系。

7. 主席認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一項重要措施，是發展商品期貨(例如石油期貨)市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發展期貨市場已納入"十一五"規劃的項目。政府當局察悉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提出在香港發展期貨市場的建議，亦察悉金融服務業的意見。作為第一步，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已委聘顧問研究在香港發展商品期貨市場的可行性。

8. 林健鋒議員察悉，在2006年取消遺產稅的措施已吸引外資流入香港市場，他並詢問當局有否制訂其他措施，以便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林議員認為當局在制訂促進市場發展的措施時，應考慮香港市場的獨特情況，而不是照搬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過去數年資本市場的增長，足以證明當局的政策措施對鞏固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的成效。展望未來，鑒於內地會有大量資金流入，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的規模可望進一步擴大。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為促進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而制訂適當的措施時，會徵詢金融服務業的意見，以配合本地市場的需要。

10. 單仲偕議員關注香港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是否取得實際增長，抑或只是充當那些以倫敦及紐約等海外金融中心為基地的基金管理公司的推銷及售賣中心。他對鞏固香港的發展使其成為區內重要的資產管理中心的前景表示關注。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答稱，由於金融服務全球化，很多國際機構投資者均選擇亞洲作為他們的投資平台，因此，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得以迅速增長。香港擁有一些獨特的優勢(包括金融基建及投資資訊的自由流通)，能吸引海外的基金管理公司來港設立總公司或區域辦事處，以便拓展其在亞洲及內地的業務。他確認近年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有實際增長，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促進香港的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運作

12. 林健鋒議員關注到，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管理費普遍偏高，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與積金局緊密合作，以制訂適當措施，確保強積金計劃的投資回報與受託人收取的管理費水平相稱。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覆時表示認同林健鋒議員的觀察所得，即強積金計劃管理費普遍偏高。他指出，管理費較高可能是由於強積金計劃在首數年營運期間所需的初期運作成本。由於強積金制度自2000年運作至今已約有7年，強積金市場的競爭已較為激烈。市場力量和強積金計劃成員有較多選擇，將有助降低受託人收取的管理費水平。

14. 單仲偕議員提到，在《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首次會議上，大部分委員均認為僱員應有權利自行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擬備有關法案，使該法案的審議工作可在今屆立法會任期的餘下會期(即2007-2008年度會期)內完成。譚香文議員提出類似關注，並詢問當局提交該法案的時間表。

15. 陳智思議員申報，他的公司是一間強積金服務提供者。雖然他原則上不反對讓僱員自行選擇其服務提供者的建議，但他提醒當局，僱主向其僱員自行選擇的不同服務提供者作出強積金供款，或須承擔較高的行政費用。陳議員認為，重要的是當局與利益相關者(特別是積金局和勞資雙方的代表)一同訂定建議的細節。他進而指出，在現行安排下，雖然僱員不可自行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但他們可從有關服務提供者所經營的各項投資基金中作出選擇。

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他清楚知道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關注改善強積金制度運作的措施。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此事，積金局正聯同業界研究讓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可行性。然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出，由於涉及複雜事宜，政府當局仍未訂定提出有關立法修訂的時間表，以落實這項建議。他表示，除了提出立法修訂外，一些非立法途徑，例如增加市場競爭、提高市場透明度，以及鼓勵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向計劃成員提供較多選擇等，亦可為計劃成員帶來更多利益。他相信積金局現正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重寫《公司條例》

17. 譚香文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向立法會提交這項新法例，她關注到《公司條例》重寫工作進度緩慢，並懷疑這情況會否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因為香港在將公司法例現代化方面已落後於區內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林健鋒議員亦對《公司條例》重寫工作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這項工作時充分考慮中小型企業經營者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重寫工作的範圍廣泛和性質複雜，政府當局會以全面的方式進行這項工作，以加強企業管治和改善合規情況。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重寫過程中徹底諮詢利益相關者，並會在2009年年中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以諮詢公眾。就此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政府當局已成立多個諮詢小組，蒐集相關業界和利益相關者對重寫工作的意見。此外，當局亦會舉行數項專題公眾諮詢。有關改善會計及審計條文的建議的首項專題諮詢已如期進行。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進而告知委員，重寫工作進展順利，預期有關白紙條例草案會按計劃在2009年年中發表。

證券監管機構採取的執法行動

19. 劉慧卿議員察悉，指稱市場失當行為個案的調查過程漫長，她懷疑現行程序能否向投資者提供充分保障，特別是涉及內幕交易的個案。

2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就市場失當行為的調查而言，現時已訂有一套既定程序。然而，由於在搜集證據等方面的門檻嚴謹，加上部分涉嫌違規個案涉及的事宜複雜，完成調查需時。政府當局同樣關注涉嫌違反監管規定個案的調查工作，並已邀請證監會商討如何改善調查程序。

21. 涂謹申議員表示，據他所知，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訂有跨境機制，讓證券監管機構可跟進其司法管轄區以外的違反監管規定個案。就此方面，涂議員對本港執法機構在跟進境外的涉嫌違反監管規定個案方面所遇到的困難表示關注。涂議員認為，由於在港上市的內地公司數目眾多，香港和內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有需要就涉嫌違反監管規定個案的調查和執法，制訂有效的跨境合作安排。他促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加強在政府最高層面的工作，以加強香港和內地的金融合作，特別是在跨境執法方面。單仲偕議員對涂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認為有需要加強在跨境執法方面的合作。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本港上市的公司，不論它們是在香港或是在其他地方成立為法團，同樣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和《上市規則》所訂的監管規定所管限。監管機構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跟進涉嫌違反監管規定的個案。就此方面，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雖然香港的執法機構會竭力跟進香港境內和境外的涉嫌違反監管規定個案，但這些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採取行動時，需倚賴有關地方的當局所提供的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察悉涂謹申議員和單仲偕議員的關注，並確認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的有關當局共同工作，以期加強合作。

在公共財政管理方面的挑戰

23. 譚香文議員察悉，政府在管理公共財政方面面對3項挑戰，她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新稅項(例如商品及服務稅)以擴闊稅基，務求令經常公共開支和政府收入達致平衡。黃定光議員明白有需要擴闊稅基，但他認為必須找出最適當的稅項方案。黃議員並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否在其任期內計劃重推商品及服務稅，作為其中一項方案，以及會否考慮其他方案，例如資產增值稅。劉慧卿議員認為，在考慮擴闊稅基的方案時，應以"能者多付"或"負擔能力"作為指導原則。劉議員表示，按照這項原則，政府當局應考慮推行累進稅，例如資產增值稅，或為利得稅引入累進稅率，而不是推行累退稅，例如商品及服務稅，因為這稅項只會導致收入差距擴大。

2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確認，維持財政平衡是政府管理公共財政的明確政策目標。儘管如此，人口老化等多項挑戰已對公共財政帶來挑戰，並已證明有需要處理現時稅基狹窄所引致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憶述，在已於2007年3月結束的稅制改革公眾諮詢期間，當局已聽取公眾就各個稅項方案的利弊所提出的不同

意見，但並未能就擴闊稅基的最佳方案達致共識。舉例而言，有人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亦有人認為開徵資產增值稅不利於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鑒於近期經濟好轉，與稅基狹窄有關的問題現時或許並不嚴重，但作為負責任的政府，當局有需要進一步研究處理這問題的措施，並需顧及相關的因素，例如社會的"負擔能力"和公眾的接受程度。

25. 黃定光議員提到，鑒於人口老化和醫療成本上升，近日社會上曾就推行強制性醫療保險計劃的建議進行討論，他認為，僱員已須就強積金供款，若此外還須就醫療保險供款，會加重他們的經濟負擔。劉慧卿議員亦對香港醫療融資制度的擬議改革表示關注。劉議員憶述，在衛生事務委員會與智經研究中心在較早前就該研究中心擬備的"香港未來醫療發展和融資"研究報告所舉行的會議上，她察悉到，儘管在市民的普遍印象中香港的醫護服務主要由政府資助，但實際上在現行制度下，超過四成醫療成本由市民大眾承擔。

26. 就此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有關醫療融資的事宜不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職權範圍。然而，他知悉有關強制性醫療保險計劃的建議仍有待當局因應市民的意見作出考慮。

27. 譚香文議員憶述，立法會曾在2004-2005年度會期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研究與本港稅制及落實《稅務條例》(第112章)有關的具體事宜，藉以增強香港的競爭力及對國際投資者的吸引力。就此方面，譚議員關注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否及如何跟進該項議案和檢討《稅務條例》，以期澄清現行稅制的若干灰色地帶。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理解譚香文議員的關注，她關注到清晰的稅制對吸引國際投資者十分重要。但他指出，當局對《稅務條例》作出修訂及／或修改稅制時，必須審慎行事，並須充分考慮對香港經濟可能帶來的長遠後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稅務條例》的現行條文使香港可維持相對簡單的稅制，而這稅制亦已為投資者和商界所熟悉。雖然政府當局歡迎各界就《稅務條例》的具體條文提出建議和意見，但除非當局肯定有關修訂會帶來整體利益，否則不會輕易作出修訂。

投資管理

29. 單仲偕議員察悉，當局已訂有投資指引，讓決策局／部門和資助機構將其管理的基金作出投資時有所依循，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定期檢討這些指引，以便在需要進行風險管理和獲得投資回報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30. 常任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多個由決策局／部門／資助機構管理的基金均須受法例管限，因此這些基金的管理或須受制於若干法定規定。就部分基金而言，當局亦已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作出投資決定或就有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提出意見。部分這些委員會亦須就將會採取的投資組合向相關決策局／部門／資助機構提交建議，以確保投資回報和風險之間有適當的平衡。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包括新投資產品的推出，不時檢討其提供的投資指引。

31. 單仲偕議員強調經常更新有關投資指引的重要性，並促請政府當局邀請相關的委員會參與這項工作，以及徵詢它們對該等指引應否及如何修訂的意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察悉單議員的關注。

香港的收入差距情況

32. 劉慧卿議員提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2007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堅尼系數的質詢所作的回覆，她察悉並關注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對堅尼系數的計算事宜所作的分析似乎表示，香港目前並非面對收入差距的問題。劉議員指出，堅尼系數數值上升，以及低收入家庭數目顯著增加，顯示香港的收入差距情況在過去10年已經惡化，她對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和措施解決這問題表示關注。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他在2007年7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項質詢所作的回覆，是解釋堅尼系數的定義和詮釋。他無意指收入差距的情況在香港並不存在，或並非須予處理的問題。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對減貧和收入差距的情況十分重視，並已就這方面制訂多項措施。

有關發鈔銀行的規定

34. 主席察悉，金管局最近公布了一項有關銀行繼續獲認可為發鈔銀行的新增政策規定，該項規定對外國政府或由外國政府控制的實體持有發鈔銀行20%或以上的股份施加限制。他詢問訂立這項新增規定背後的理據。

經辦人／部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覆時表示，由於發鈔銀行在履行發鈔的公共職能方面對香港的金融體系有具重要性的地位，金管局施加的該項新增政策規定會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以避免發鈔銀行與外國主權實體有任何緊密連繫。

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9月13日